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太湖雪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太湖雪，证券代码：838262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变更

一、 股票认购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太湖雪（证券代码：838262）444,444 股。

二、 原转售约定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1、业绩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安琪、胡毓芳承诺并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2、赎回条款：

若 2021 年及 2021 年以后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如上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 70%；或者公司未能 2023 年底前申报上市材料（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或者公司未能在 2024 年底前获得上市（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批文，本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收购本轮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收购的价格为以下 3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

（1）收益率 6%，公式为：本轮投资人增资价款（1,800 万元）×（1+6%×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本轮投资人将增资价款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 本轮投资人增资价款(1,800万元)+本轮投资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至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

(3) 公司账面净资产×本轮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三、 转售约定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1日,由于公司处于北交所上市审核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胡毓芳、王安琪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以下简称《转售协议》)事宜约定如下:

1、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转售协议》太湖雪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即2022年6月29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视为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且不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法律效力。各方不得基于《转售协议》项下任何条款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基本权利以外的其他特别权利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与补偿、上市承诺、市值对赌、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承诺与保证等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3、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前,各方均严格遵守《转售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转售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基于《转售协议》相关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4、各方同意并确认,太湖雪和/或乙方、丙方不存在《转售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争议。各方不会基于签署本协议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要求、授权、追索权以及求偿权(如有)。

5、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签署本协议并不影响《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继续有效。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